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4年4月30日和2005年4月11日至22日)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3 |
|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3 |
| 一.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 3 |
| 二.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 3 |
| B. 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4 |
| 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 | 4 |
| 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 4 |
| 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 |
|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5 |
| 第 13/1 号决议。 加速落实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政策选择和 实际措施 | 5 |
| 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 18 |
| 三. 2004/2005 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一组专题：(a) 水；(b) 环境卫生； (c) 人类住区 | 19 |
| 四. 其他事项 | 37 |
| 五.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39 |
| 六.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40 |
| 七.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 41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41 |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1 |
|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 41 |
| D. 出席情况 | 42 |
| E. 文件 | 42 |
| 附件 | |
| 一. Partnerships Fair | 43 |
| 二. Learning Centre: list of courses | 45 |
| 三. 发言解释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谈判案文草案的立场 | 47 |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有关事项的决定，

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25 日关于委员会任务及新的工作安排和方案的第 2003/61 号决议，

1. **决定**为使主席团成员能有效行使职能，应考虑利用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中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等财政支助；

2. **又决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主席团成员的财政支助应包括参加以下会议所涉费用：主席团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的一次会议、各自区域内的执行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

3. **邀请**捐助国政府、捐助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决议草案二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鼓励各国派遣基础广泛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代表和专家的广泛参与对均衡审查执行周期的各组专题问题极为重要，

1. **邀请**捐助国政府、捐助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2. **建议**大会决定利用信托基金中为此指定的款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旅费。

B. 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2004/214 号决定，其中决定进一步审议在第一个两年周期结束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主席团的任期长短，并决定目前为期一年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任期持续到包括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下一个周期。

决定草案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结束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开始前，应至少有两周的间隔期，理事会因而决定，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会议），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政府间筹备会议，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政策会议）。

决定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以下列出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06/2007 年执行周期（审查会议）的一组主题：
 -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工业发展；
 - (c) 空气污染/大气层；
 - (d) 气候变化。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文件

秘书长关于能源促进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空气污染/大气层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气候变化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通盘进展的报告

4.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13/1 号决议

加速落实有关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又重申《人居议程》、⁶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大会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A/C.2/56/7，附件。

识》、⁸《兵库宣言》⁹和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兵库县横滨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2005-2010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⁰

回顾《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¹¹

注意到新伙伴关系倡议、¹²2005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巴黎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共同为取得援助实效取得进展”通过的《关于援助实效、自主权、和谐、调整、结果和相互问责的巴黎宣言》、¹³《千年生态系统评估》¹⁴和《关于非洲农业和水资源统筹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苏尔特宣言》，¹⁵

重申致力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自1992年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主要会议成果和达成的国际协定中所载的各项目标，承认仍急需采取行动实现这些目标，

又重申仍需使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使之成为相互信赖、相互加强的可持续发展支柱，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及保护和管理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至关重要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要求，

特别回顾《千年宣言》第6段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2段，

承认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年3月18日至2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 见A/CONF.206/6和更正1，第一章，决议1。

¹⁰ 同上，决议2。

¹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年1月10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² A/57/304，附件。

¹³ 见 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2005年6月24日上网）。

¹⁴ 《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资源学会，2005年）。

¹⁵ 2004年2月27日和28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4年2月27日通过Ex/Assembly/AU/Decl.1(II)，见 http://www.africa-union.org/Official_documents/Decisions_Declarations/Sirte/Sirte%20Declaration%20on%20Agriculture%20%20Water%20with%20corrections.pdf（2005年6月26日上网）。

¹⁶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03/61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确定关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三个专题领域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这些都载于主席关于交互讨论的总结中，¹⁷

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1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3 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在不损害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下，依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立的模式，通过理事会为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

1. 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政策决定，将其作为委员会对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贡献，并建议理事会将这些政策决定转给高级别全体会议，

2. 强调：

(a) 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中所载的那些目标、就必须大幅增加来自所有来源的资源，包括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

(b)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目标与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那些目标相辅相成，应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c) 投资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有助于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增进健康和减轻贫穷。实现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目标是落实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和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关键所在；

(d) 加速实施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应由国家主导，并纳入应在 2005 年以前开始实施的减贫战略和(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国家发展计划；

(e) 各国政府通过改进各级施政、创造有利环境及建立管理框架，在促进获得安全饮水、基本卫生、可持续安居和适当住房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同时采取扶贫办法，包括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

(f) 国际社会应通过以下途径支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关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利的国际政策环境，包括在国际一级实施善政；普

¹⁷ E/CN.17/2005/6，第二节。

遍、有规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通过紧急完成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层面；调动和转拨财政资源；减免债务，包括酌情注销债务；公共部门之间及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依照国际义务，包括加入的协定，转让技术；

(g) 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相互关联而且相辅相成，应以综合方式予以处理，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有关的部门政策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查明的交叉问题，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特性、具体情况和法律框架，同时铭记没有通用办法；

(h) 所有捐助者应与受援国协商，协调他们为水、卫生和人类住区提供的国家级支助，例如，如果彼此同意，通过采用主要捐助者办法增加捐助者援助的实效；

(i) 通过可持续发展教育，以及访问关于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信息的可靠系统，能够作出明达的决定，实行问责制；

(j) 应承认《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机关在贯彻落实《21世纪议程》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3. **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助，还邀请与主要集团和其它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采取下列行动：

A. 水

获得基本水服务

(a) 利用来自所有来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更多资源持续并加速朝着供水目标取得进展，为满足各国需要，重点采取下列行动：

- (一) 在国家发展计划中优先重视水问题，促进向所有人供水；
- (二) 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在资源分配和管理、质量控制、拟订和实施供水项目方面的能力，并监测提供服务的情况；
- (三) 促进支助水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
- (四) 让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参与规划和管理水服务，并视情况让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 (五) 制订经济奖励办法，鼓励小型供水机构参加；
- (六) 利用包括条例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文书、自愿措施及市场和信息工具，并回收水服务费，这有助于持续提供服务，但费用回收目标不得成为穷人获得安全饮水的障碍；

- (c) 为穷人提供补贴，包括连接费用；
- (b) 通过以下方式发展并加强人员和体制的能力，以有效进行水管理，提供水服务：
 - (一) 建设地方社区经管和维持供水系统的能力，在水管理的不同方面对教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二) 在拟订和实施项目方面利用当地和土著知识；
 - (三) 促进和加强地方供应商的商业能力；
 - (四) 改进水信息管理机构的监测和分析能力；
- (c) 按各国需要，开发并转让提供和处理安全饮水的低成本技术，重点是：
 - (一) 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获得适当、低成本、环境上可持续的用水和供水技术；
 - (二) 通过技术转让和交流最佳做法，在盐水淡化、污染处理、雨水收集和用水效率领域发展能力；
 - (三) 投资于研究和发展项目；
 - (四) 满足因缺水而有旱地和半旱地国家的特殊需要；

水资源综合管理

(d) 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会实现关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 2005 年目标，因此加速向依照国家具体需要拟订由国家主导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和用水效率计划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同时特别重视经济发展及社会和环境需要，并通过在实践中学习支持贯彻落实各项计划，除其他外，旨在：

- (一) 通过加强体制改革和制度改革、发展能力和创新改进水治理；
- (二) 向地方当局和社区组织提供技术和管理支助，同时考虑到研究、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在国家政策框架内改进水资源管理；
- (三) 视情况向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如非洲水事倡议，提供额外资源；
- (四) 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在水事决策方面进行有效协调；
- (五) 在水事决策中加强生态系统的可持续能力，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重要的资源和服务；
- (六) 促进信息交流和分享知识，包括土著和当地知识；
- (七) 强化预防废水、固体废物及工业和农业活动造成的污染；

- (八) 拟订防备措施及减小风险和减灾措施，包括预警系统；
- (九) 保护和恢复集水区域，以管理水流，改进水质量，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关键作用；
- (十) 提高对用水效率和节水重要性的认识；
- (十一) 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妇女、青年和地方社区，参与土地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 (十二) 视情况并根据任务规定鼓励利用多边环境协定为水资源综合管理争取额外资源；
- (十三) 促进更高度优先重视水质量，加大行动力度；

(e) 在非洲部长级水事会议框架内支助非洲各项水事倡议，特别是非洲全流域倡议；

(f) 经有关国家同意，通过有关安排和(或)机制，加强滨河国家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利益；

(g) 拟订并加强国家监测系统，在国家和地方二级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和使用情况，衡量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视情况评估气候多变和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具体行动如下：

- (一) 建立和管理水信息系统；
- (二) 建立监测水资源和质量的网络；
- (三) 实行方法标准化，制订监测指标；
- (四) 转让适于当地条件的监测技术；
- (五) 向相关的利益有关者传播信息；

(h) 支助所有部门更有效地管理水需求和水资源，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具体方式如下：

- (一) 利用高效灌溉和雨水收集技术；
- (二) 实施灌溉项目，以穷人为重点，特别是在非洲；
- (三) 在有效用水和可持续农业土地管理方面对农民和水用户协会进行培训；
- (四) 促进为某些灌溉目的使用废水，但须符合健康和环境标准；
- (五) 提高效率，并视情况增加依赖雨水的农业；

B. 环境卫生

(i) 提供恰当的环境卫生，承认水、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医疗保健、包括水传病媒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拥有环境卫生对减贫、隐私、尊严、安全和教育的正面影响；

拥有基本的环境卫生

(j) 针对各国需求，在来自四面八方的更多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下，保持和加快在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环卫目标方面的进展，并着重于下列行动：

- (一) 成立一个环卫总管部门，将环境卫生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并纳入综合水资源管理计划；
- (二) 为环境卫生划拨一笔资源充足的专项预算；
- (三) 优先投资于最有需要和影响最大的领域，尤其是学校、工作场所和保健中心；
- (四) 酌情通过成本回收，促成服务的可持续性，有的放矢地补助穷人；
- (五) 设立经济奖励，鼓励小型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提供者参与；
- (六) 评估社区一级缺乏环境卫生对健康的影响；
- (七) 支持诸如全球性的“人人拥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水和环卫方案（讲卫生运动）等现有区域和区域间倡议；
- (八) 促进和支持实地环卫基础设施，特别是乡村地区的环卫基础设施；
- (九) 支持向难民和难民收留国提供和维持环卫服务；
- (k) 确保建造、操作和维护环卫及排污系统的有效能力，包括为此而：
 - (一) 向开发、操作和维护环卫系统的公营机构、社区组织和小型提供者提供管理和技术培训；
 - (二) 加强妇女在环卫系统规划、决策和管理方面的作用；
 - (三) 利用地方和本土知识进行项目开发和实施；
 - (四) 促进和加强地方供应者在建立可持续供应环卫模式方面的商业能力；
 - (五) 提高信息管理机构的监测和分析能力；
- (l) 确保拥有符合文化传统、成本低廉和无损环境的环卫技术，包括为此而：
 - (一) 推动研究、开发和传播有关低成本环卫方案的信息；

- (二) 投资于研究和开发项目，包括本土技术和生态环卫的应用；
- (三) 提高环卫、废水处理、再利用和残留物管理方面的技术转让；
- (四) 加强在开发和应用环卫技术方面的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

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教育

(m) 支持各国推动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教育，提高对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认识，并着重于下列措施：

- (一) 通过“人人拥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讲卫生运动）”等社会营销和新闻宣传运动，推动男女有别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教育及认知，更好地了解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健康之间的联系；
- (二) 以儿童和青年为重点，将男女有别的个人卫生教育列入学校课程，确保所有学校向男女学生提供分立的环卫设施；
- (三) 推动妇女、青年和社区团体参与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教育方案；

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n) 扩大和改进对废水的处理和再利用，其重点如下：

- (一) 从资金和技术上协助国家和地方当局建立有成本效益和无损环境的污水及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分散分布的城市系统等；
- (二) 通过用户收费、废水再利用和预算拨款等各种措施适当相结合，支付操作和维护费用；
- (三) 建立与排污服务周转金等资本市场挂钩的可持续商业模式和筹资机制；
- (四) 开展在建造、操作和维护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五) 研究、开发和传播有关低成本和高效能废水处理技术的信息，包括有关水质和再利用的信息；
- (六) 传播有关地表和地下水水质及中水安全再利用的信息和指导原则；
- (七) 成立区域项目开发机构，提供启动资金、培训和技术援助；

(o) 支持区域和次区域防止水资源受污染的安排，满足干旱、半干旱和沿海国家的特殊需要；

C. 人类住区

(p)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顺序，通过区域合作和国际支持等方式，提供扶持政策 and 规范环境，并调动必要的实施手段，包括增加财政资源，促进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综合规划与管理

(q) 通过下列行动，支持人类住区的综合规划与管理，纳入土地使用、住房、供水和环卫、废物管理、能源、就业和创收、教育和保健服务、交通和其他基础设施，充分考虑城市化趋势，尤其是城市穷人在执行《千年宣言》方面的需要，以防止形成新的贫民窟：

- (一) 将城乡联系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推动进一步研究，以形成城市化管理的政策和措施；
- (二) 将贫民窟改造和贫民窟预防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顾及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因素；
- (三) 将减轻自然灾害风险、预警、防备和灾后补偿及相关能力建设措施列入包括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规划与开发；
- (四) 制订和加强有关人类住区规划与开发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并通过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向这类倡议提供支持；
- (五) 加强废物管理能力，包括通过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¹⁸ 等相关国际文书；
- (六) 推动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以及贫民窟居民及其组织，更多地参与规划和执行进程以及适当的决策进程；
- (七) 根据国家的国情、特殊性和法律框架，下放责任给地方当局，并伴以能力建设和相应的资源转移；
- (八) 推动用于地方当局和利益有关者为执行“地方 21 世纪议程”等目的进行交流信息的国际网络；
- (九) 决心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殖民地和外国占领区人民在充分实现权利方面遇到的、与人类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克服和铲除的障碍；

拥有可负担的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

(r) 依照《人居议程》，⁶ 通过下列行动，协助城市和乡村地区的穷人获得象样和可负担的住房和基本服务：

- (一) 正如“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所提，到 2020 年，显著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 (二) 拟订以稳定所有权和获得可负担用地为重点的扶贫政策；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 (三) 促进土地市场的稳定和透明，加强土地管理；
- (四) 向穷人提供住房和基本服务补助，包括考虑能反映穷人对住房和基本服务支付能力的贷款和补助；
- (五) 促进平等拥有基本服务和土地所有权，尤其关注妇女在拥有和继承土地及其他财产和进入信贷市场方面的平等权利；
- (六) 推动公-私伙伴合作，以资助和开发基础设施和可负担住房；
- (七) 加强执行能力，制订住房行业的准则和法律；
- (八) 推动研究、生产和使用当地建造技术及建筑材料，酌情将传统知识和做法纳入国家住房政策；
- (九) 便利转让使用当地材料建造低成本住房的技术；
- (十) 加强资本基础，培养服务于穷人的社区储蓄和小额融资结构的财务能力；
- (十一) 鼓励捐赠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低收入住房和社区的改善提供富有新意的筹资方式，包括通过贷款担保、周转金的原始资本等，并便利地方当局进入资本市场；
- (十二) 通过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等机构，为贫民窟的预防和改造提供更多资金援助；
- (十三) 支持难民收留国开发和恢复基础设施和环境，包括受影响的生态系统和居所；

就业和企业促进

(s) 支持关于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国家措施，包括下列行动：

- (一) 将就业和企业发展政策纳入国家规划和贫民窟预防及改造方案；
- (二) 便利小额融资部门的发展；
- (三) 增强中小企业在非正规经济等经济形式中的管理、环境和技术能力，使它们更容易获得融资和市场机会；
- (四) 向妇女和青年、尤其是城市穷人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使它们更容易获得象样的工作，并将提供融资服务同指导、商业培训和咨询服务相结合；

D. 相互联系和横向交叉的问题

(t) 通过以下一系列措施和办法，综合处理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并顾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相关行业政策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横向

交叉的问题，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特殊性、具体形势和法律框架，尤其关注妇女、青年和工人的需求：

(一) 将有关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措施相互联系，以期通过制订综合和全面的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规划与管理政策，提高三者的协同增效、功效和影响力；

(二) 改善国家一级为处理水和环境卫生问题以及应对竞争激烈的用水需求，包括农业生产用水需求所作的协调努力；

(三) 增强各部委之间与跨部门协调和规划机制，以及各级别的行政机关之间的协调机制；

(四) 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4 段，通过“马拉喀什进程”等方式，促进所有国家在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由发达国家带头，让所有国家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

(u) 通过下列方式，拟订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政策和行动，并顾及需要应对快速城市化、荒漠化、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及自然灾害的影响：

(一) 评估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对水资源、供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影响；

(二) 支持实行监测和预警制度以及应用相关的减轻和适应技术；

(v) 注意到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将无法拥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数所占比例降低一半，关于贫民窟居民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支持各国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等机构，力所能及地提供有关现有贫民窟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到 2020 年新贫民窟的形成情况作一个预测，然后结合减贫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其他相关政策计划，采取并实施可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

(w) 决心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殖民地和外国占领区人民在充分实现权利方面遇到的、与人类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克服和铲除的障碍；

(x) 在实施手段方面，利用本国和国际来源，通过以下一系列筹资办法，调动恰当资源，以期实现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 应要求增加捐赠方对发展中国家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倡议的资金支持；

(二) 确定并推动富有新意的可持续筹资手段；

(三) 增强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基本资源和服务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为保护生态系统开发富有新意的筹资手段；

- (四) 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授权范围内、以及各区域银行加强对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部门的协助；
- (五) 建立并推动公-私和公-公伙伴合作；
- (六) 增加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的预算拨款；
- (七) 发展和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和市场，包括合营金融设施、周转金、贷款担保和小额信贷设施等；
- (八) 向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会议等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支持；
- (九) 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十) 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105 段，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无害环境的技术；

E. 为监测和贯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决定而作出的国际体制安排

(y)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委员会；

(z) 还重申《21 世纪议程》、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1 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aa) 采取下列措施，以支持、加强和实行国家和区域二级对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专题领域的自愿监测、报告和评估，并为此目的通过全球一级的现有机制，在铭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条件下，记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 (一) 改进所有级别的数据采集工作；
- (二) 增强区域和全球二级数据的可比性；
- (三) 便利各主要团体向国家报告活动提供捐助；

(四) 请委员会秘书处定期更新在主席关于政府间筹备会议上的交互讨论的摘要中所载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以期使摘要与时俱进，并开发网络工具，传播有关实施情况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bb) 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开发和应用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指标的问题开展工作，包括根据各自国家的国情和优先事项，自愿列入两性平等问题，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关于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后续行动

(cc) 请联合国水小组按照授权任务，平等地考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关于环境卫生和水问题的专题事项，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就这些事项进行全系统范围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长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联合国水小组涉及前述专题领域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实施和监测水和环境卫生议程方面，包括查明重复、重叠和差距的作用和责任；

4. 在不影响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决定在 2008 年和 2012 年审查会议的末段，专门留出一部分时间，用于监测和贯彻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水和环境卫生及其相互联系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具体时间由主席团事先确定，至少为一至两天；

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后续行动

5. 请联合国人居署作为人类住区的协调机构，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方案以及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协助对人类住区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商定的关于人类住区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全球监测；

6. 吁请会员国加强联合国人居署的能力，使其按照授权范围，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包括通过目前处于试行阶段的“贫民窟改造设施”；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后续行动

7. 回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作关于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作为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的横向交叉问题进行审议并列入委员会 2014/2015 年专题组的决定，决定在委员会各次审查会议上用一天时间审查《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¹ 的执行情况，其重点是当年的专题组以及在使用现有方式努力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工作方面任何新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审查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和阻碍因素的报告，并提出增强其执行的建议。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报告（E/CN.17/2005/6）。
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候选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章

2004/2005 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一组专题：(a) 水；(b) 环境卫生；(c) 人类住区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第 2 次至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2. 委员会在 4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与会者关于闭会期间各项活动成果的报告：Yoshitaka Murata（日本）报告关于 2005 年 1 月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Dumisani Shadrack Kumalo（南非）报告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非洲部长会议；Enele Sosene Sopoaga（图瓦鲁）报告关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路易斯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Abdellah Benmellouk（摩洛哥）报告 2005 年 3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第二次国际论坛。
3. 委员会在 4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听取了以下各区域代表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专题的重点发言：非洲经济委员会 Josué Dion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Metsi Makhetha；非洲开发银行 Shehu Yahaya，代表非洲区域；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Kazi Rahman, Boo-nam Shin（大韩民国）和开发计划署 Razina Bilgrami，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Hosny Khordagui，以及开发计划署 Oscar Fernández-Taranco，代表西亚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José Luis Samaniego；开发计划署 Maribel Rodríguez-Ríos，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欧洲经济委员会 Kaj Barlund，开发计划署 Gulden Turkoz-Cosslett，代表东欧、西欧、北美洲和其他区域。
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属于里约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比利时（也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以及观察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和古巴。
5. 在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代表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各区域代表答复了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7. 在 4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Dagmara Berbalk（德国）作了介绍性发言。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就“水资源综合管理”的问题开始进行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发言：全球水事伙伴关系，Roberto Lenton；和开发计划署 Joachim Harlin。

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日本，观察员：瑞典及孟加拉国以及非政府组织。
10. 同次会议上环境规划署发了言。
11. 同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代表发了言。
12. 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代表发了言。
13. 委员会在第 4 次会议上，就“城市和农村地区获取安全饮水”问题进行了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发言：世界银行 Jamal Saghir 和水援助组织 Ravi Narayan。
14.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芬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和加拿大，以及观察员：印度尼西亚、冰岛、肯尼亚、墨西哥和菲律宾。
15. 在第 4 次会议上观察员欧洲联盟委员会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工人和工会，土著人民，青年和儿童以及工商业。
17. 在第 4 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国际收取雨水联盟，代表发了言。
18. 同次会议上（并行），委员会就“取得住房和公共服务”的问题进行了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发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Dinesh Mehta 和 Nefise Bazoglu。
19. 在第 4 次会议（并行）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芬兰（也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南非、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巴西、俄罗斯联邦、法国、埃及、大韩民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纳、比利时和乌干达，观察员：瑞典（也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古巴、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各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地方当局、土著人民、工人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
21. 在第 4 次会议（并行）上，联合国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代表发了言。
22. 4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水的问题。
23. 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哥伦比亚，观察员：图瓦鲁和瑞士。

24. 在同次会议上，科学和技术界的主要群体代表发了言。
25. 在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获得基本的环境卫生和清洁”的问题进行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发言：世界银行 Ede Ijjasz；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 Gouri Sankar Ghosh；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Vanessa Torbin。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废水处理和再循环及再利用”的问题，进行了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讲话：环境规划署 Veerle Vanderwerd 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Jamie Bertram。
27. 在第 5 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针对两个小组讨论的问题发了言：法国、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纳（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观察员：孟加拉国、肯尼亚、塞内加尔、以色列、博茨瓦纳、墨西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青年和儿童、妇女、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工商业、工人和工会、科学和技术界。
29. 委员会在 4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并行）上就“创造就业和企业推广”的问题进行了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Kees van der Ree 的介绍性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加纳（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和南非；观察员：肯尼亚。
31. 在第 5 次会议上，以下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非政府组织、青年和儿童、科学和技术界、妇女、工商业、工人和工会、以及地方当局。
3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生境代表发了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加强监督和评价水及环境卫生”的问题进行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卫生组织 Jamie Bartram 和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发言 Richard Robarts。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水和环境卫生后续行动”的问题进行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全球环境基金 Al Duda 和欧洲联盟水事倡议 Patrick Murphy 的发言。
35. 在同次会议以下各国代表就两个主题发了言：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纳（代

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法国、加拿大、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乌干达和挪威,以及观察员: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瑞士、墨西哥、肯尼亚、古巴、印度、图瓦鲁、纳米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开发银行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发了言。

37. 在第5次会议上联合国生境代表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主要群体代表发了言:非政府组织、工人和工会、农民、工商业。

39. 委员会在4月13日第7次会议上,开始就“三个主题之间的连锁关系”进行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世界银行 Katherine Sierra 和开发计划署 Carlos Linares 的讲话。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三个主题以及所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之间的连锁关系”进行交互讨论,并且听取了卫生组织 Yasmin Von Shirnding 和社会性别和水问题联盟 Ethne Davey 的发言。

41. 在第7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就“两个主题”发了言:牙买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比利时(也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南非、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加纳(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干达、澳大利亚和法国;以及观察员:瑞士、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玻利维亚。

4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生境和环境规划署代表发了言。

43. 在第7次会议上以下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青年和儿童、科学和技术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方当局、工商业、土著人民以及工人和工会。

44. 4月15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载于非正式文件(只有英文本)的谈判要点草稿。

45.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挪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乌干达;以及观察员:图瓦卢(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新西兰、冰岛和塞拉利昂。

46. 在第8次会议上以下主要群体代表发了言:青年和儿童、农民、土著人民、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工人和工会。

4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和中国)和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之后,发言。

48. 4月15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谈判要点草稿，进行一读。
49.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 4月18日第10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说明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成果。
5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卢森堡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观察员瑞士代表发了言之后，发言。
52. 4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秘书长对财政和发展合作部长及专家小组讲话。
53.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网络副主席 Ian Johnson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主管 Carlos Fortin，发了言。
54. 在第11次会议上，小组共同主持人挪威国际发展部长 Hilde Johnson 和南非财政部长 Trevor Manuel，作了介绍性评论并且对小组成员提出了一系列问题。
5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财政部长 Errol Cort 博士；瑞典国际发展合作部长 Carin Jamti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司常务秘书 Suma Chakrabarti；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助理署长 Adolfo Franco；全球环境基金董事长兼总裁 Len Good 回答了共同主持人提出的问题。
56. 在第11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团参加了交互讨论：埃及、牙买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纳米比亚、委内瑞拉、美国、乌干达和墨西哥。
57. 在同次会议上，共同主持人总结了讨论。
58. 4月19日第12次会议上，主席在下列各国代表发言之后发了言：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牙买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日本和澳大利亚，以及观察员：图瓦卢。
5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高级别部分

60. 委员会于2005年4月20日至22日举行了高级别会议。
61. 4月20日第13次会议主席主持高级别会议开幕式。
62.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在委员会发了言

63. 在 4 月 20 日至 22 日第 13 次至 18 次会议上，各国部长在高级别会议上发了言。
64. 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观看了诺贝尔奖得奖者 Wangari Maathai 教授的录像讲话。
6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到目前为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66. 在第 13 次会议上，各国部长就“将政治承诺化为行动”的主题发了言：公共工程部长 Claude Wiseler（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水务和住房部长 Donald Buchanan（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环境部长 Kwak Kyul-ho（大韩民国）；工程、运输和环境部长 Willmoth Daniel（安提瓜和巴布达）；环境部长 Jürgen Trittin（德国）；可持续发展国务秘书 Pieter van Geel（荷兰）；负责管理全球事务副国务卿 Paula Dobriansky（美利坚合众国）；和副常驻代表 Aldo Mantovani（意大利）。
6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观看了秘书长特别顾问和兼联合国千年项目主任 Jeffrey Sachs 教授制作的关于“应对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水事、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指标”的主题的录像带。
68. 在第 13 次会议上，主管政策规划的助理秘书长作了开幕式讲话。
69.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专员 Stavros Dimas 作为第一个答辩人发了言。
70. 在第 13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部长发了言：Byron Blake 大使（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公共工程部长 Claude Wiseler，（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环境、遗产和地方政府部长 Dick Roche，（爱尔兰）；环境部长 Ian Campbell 参议员，（澳大利亚）；外贸和发展部长 Paula Lehtomäki，（芬兰）；卫生部长 José Guillermo Maza 博士，（萨尔瓦多）；国务部长 Arcardo Ntagazw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住房部长 Lindiwe Sisulu，（南非）；农业、粮食和可持续农源部长 Whitty Camberwell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地方政府和住房部长 Sylvia Masebo（赞比亚）；总人民委员会规划事务秘书 Taber E. Jehaimi（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气象和环境保护署署长 Torki Bin Nasser Al-Saud 亲王殿下（沙特阿拉伯），主管环境保护国务秘书 Nikola Ruzinski 博士（克罗地亚）；代表团副团长 Beat Nobs 大使（瑞士）；和常驻代表 Collin Beck 大使（所罗门群岛）。
71. 在第 13 次会议上，负责政策规划的助理秘书长回答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72. 4 月 20 日第 14 次会议上挪威贸易和工业部长兼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 Borge Brende，就“将政治承诺转化为行动”的主题发了言。

73. 在同次会议上，各国部长发了言：水资源和灌溉部长 Mahmoud Abouzeid, (埃及); 地方政府部长 Ponts' o Matumelo Sekatle, (莱索托); 环境部长 Jerzy Swaton, (波兰); 发展部长 Ulla Tornes, (丹麦); 水资源部长 Hafiz Uddin Ahmed, (孟加拉国); 环境部长 Laszlo Miklos, (斯洛伐克); 环境部长 Sigridur Anna Thordardottir, (冰岛); 土地和住房部长 Amos Kiuya, (肯尼亚); 预防、公共清洁和环境卫生部长 Mamadou Lamine Ba, (塞内加尔);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长 Huseyngulu Baghiron, (阿塞拜疆); 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 Marthinus van Schalkwyk, (南非); 环境部长 Jacqueline Faria, (委内瑞拉); 可持续发展部长 Mona Sahlin, (瑞典); 水资源和住房部长 Donald Buchanan, (牙买加); 环境和科学部长 Christine Churcher, (加纳); 大使 Philippe Djangoné-Bi (科特迪瓦);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 秘书长 Michel Jarraud, ; 观察员教廷代表; 住房和都市化部长 Sonia Tschorne Berestesky, (智利); 区域和地方政府, 住房和农村发展部长 John Pandeni, (纳米比亚); 生态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Serge Lepeltier, (法国); 环境部长 Tahir Iqbal, (巴基斯坦); 发展和经济规划副部长 Ibrahim Sesay, (塞拉利昂)。

74. 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就“自然灾害对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影响——预防和回应”的主题进行交互讨论。

75. 在同次会议上，气象组织秘书长 Michel Jarraud 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主任 Salveno briceño 发了言。

76. 在第 14 次会议上，全球环境事务大使 Masaki Konishi, (日本) 回应上述发言，发了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各国部长发了言：公共工程部长 Claude Wiseler, (卢森堡)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环境部长 Ian Campbell 参议员, (澳大利亚); 资深环境部长 Mok Mareth 博士, (柬埔寨); 水资源部长 Hafiz Uddin Ahmed, (孟加拉国); 环境事务专员 Stavros Dimas, (欧洲联盟委员会); 农村发展副部长 Patana RrantetodiNg (印度尼西亚); 环境部长 Lena Sommestad, (瑞典); 环境和水资源部长 Miklos persanyi, (匈牙利); 国务秘书兼瑞士联邦卫生厅厅长 Thomas Zeitner, (瑞士); 环境部长 Tahir Iqbal, (巴基斯坦); 预防、公共清洁和环境卫生部长 Mamadou Lamine Ba, (塞内加尔); 环境、领土规划和区域发展部长 Francisco Nunes Correia, (葡萄牙); 和环境副部长 Tomas Novotny, (捷克共和国)。

78. 在第 14 次会议上，受邀的演讲人提出了结论意见。

79. 4 月 21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以下机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总干事 Jacques Diouf; 卫生组织助理总干事, Kerstin Leitner;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 副执行主任, Kunio Waki;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 Kul

Guatam;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Brigita Schmôgnerovã; 气象组织秘书长 Michel Jarraud; 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防止荒漠化公约)Hama Arba Diallo, 秘书处执行秘书;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副秘书长 Kiyô Akasaka;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长 Peter Bridgewater; 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Klaus Topfer。

8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圭亚那、巴基斯坦、法国、卢森堡和巴西。

81. 在第 15 次会议上,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回应交互讨论提出的观点发了言。

82.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绿十字创会主席 Mikhail Gorbachev, 就“将政治承诺化为行动”的主题发了言。

83. 在第 15 次会议上, 荷兰常驻代表宣读了奥伦治皇子殿下下的发言。

84. 在同次会议上, 各国部长发了言: 住房、土地和环境部长 Elizabeth Thompson-Mcdowald (巴巴多斯); 环境国务部长 Stefan Wallin (芬兰); 联合国生境执行主任 Anna Tibaijuki; 环境和水事部长 Miklos Persanyi (匈牙利); 外交部副部长 Sylvi Graham (挪威); 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经济国务秘书 Elsa Van Weert (比利时); 建设部长汪光焘(中国); 城市部副部长 Erminia Maricato (巴西); 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助理部长 Sinisa Stankovic (塞尔维亚和黑山); 水事专员 Shimon Tal (以色列); 环境部秘书长 Annika Velthut (爱沙尼亚); 财政部长 Chansy Phosikham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欧洲共同体环境专员 Stavros Dimas; 环境、领土规划和区域发展部长 Francisco Nunes Correia (葡萄牙); 住房、建设和公用事业部长 Vladimir A. Averchenko (俄罗斯联邦); 和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主席 Margaret Catley-Carson。

85. 4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部长发了言: 公共工程、水电、运输和邮政部长 Earl Asim Martin (圣基茨和尼维斯) 公用事业和环境部长; Penelope Beckle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自然资源部长 Mamphono Khaketla 博士(莱索托); 水务和森林部长 Buyelwa Sonjica (南非); 地方政府和住房部长 Sylvia Masebo (赞比亚)(代表英联邦人类住区咨询小组); 大使兼常驻代表 Mohamed Bennouna (摩洛哥); 主管环境大使 Karen Kraft Sloan (加拿大); 自然保护部长 Vardan Ayvazyan (亚美尼亚); 环境和自然资源国务秘书 Max Puig (多米尼加共和国); 副总理兼工程能源部长 Saufatu Sopoanga (图瓦卢)(代表属于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环境资深副部长 Hiroshi Takano (日本); 环境和自然资源副部长 Fernando Tudela (墨西哥); 和环境、旅游、工艺和社会经济部长 Bruno Dacko (中非共和国)。

86. 在同次会议上, Mahmoud Abu Zeid (埃及) 发了言。

87. 在第 16 次会议上主要群体进行了交互讨论，在讨论期间，以下主要群体代表发了言：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业；科技界；和农民。

8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各国部长发了言：公共工程部长 Claude Wiseler（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环境部水资源秘书 Joao Bosco Senra（巴西）；挪威代表；农业、环境和渔业部长 Maria Madalena Brito Neves（佛得角）；环境部长 Lena Sommestad（瑞典）；可持续发展部长 Mamadou Sidibe（塞内加尔）；西开普省，环境事务和发展规划厅长 Tasneem Essop（南非）；生态和自然资源部长 Huseyngulu Baghiron（阿塞拜疆）；生态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Serge Lepeltier（法国）；和主管环境大使 Karen Kraft Sloan（加拿大）。

89. 在第 16 次会议上，以下各国部长就“将政治承诺转化为行动”的主题发了言：环境部长 Carlos Manuel Rodriguez（哥斯达黎加）；旅游、环境和自然部长 Patrick Kalifungwa（赞比亚）；和环境部长 Bala Mande 上校（尼日利亚）。

90. 4 月 22 日第 17 次会议上，2005 年斯德哥尔摩水事务奖获奖者 Sunita Narain 发了言。

9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代表发了言：国务秘书兼瑞士联邦卫生厅厅长 Thomas Zeltner（瑞士）；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司司长 Wolfgang Stalzer（奥地利）；常驻代表 Enele Sopoanga（图瓦卢）（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世界保护联盟总干事 Achim Steiner；农业、环境和渔业部长 Maria Madalena Brito Neves（佛得角）；环境部长和都市化部长 Jules Codjo Assogban（贝宁）；国务部长，副总统办公室（环境）Arcardo Ntagazw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农村发展部长 Sidi Mohamed Ould Taleb Amar（毛里塔尼亚）；发展规划和重建部长 Seraphine Wakana（布隆迪）；Ammar Hijazi 代表住房和公共工程部长 Mohamad Shtaya 博士（巴勒斯坦）；环境卫生和建设副部长 Jorge Villacorta（秘鲁）；水务部秘书长 Mostapha Karim Rahiel（阿尔及利亚）；大使 Jorge Skinner-Klee（危地马拉）；常驻代表 Yerzhan Kazykhanov（哈萨克斯坦）；大使 Radzi Rahman（马来西亚）；非洲开发银行副总裁 Chanel Roucher；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 Zephirin Diabre；大使 Denis Dangué Rewaka（加蓬）；常驻代表 Ismael Gaspar Martins，（安哥拉）；主管环境和森林国务部长 N.N. Meena（印度）；经济、林业和环境部长 Henri Djombo（刚果）；环境副部长 Carmen Elena Arevalo Correa（哥伦比亚）；水、土地和环境部长 Khinda Otafiire（乌干达）；主管政府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Marjan Šetinc 大使（斯洛文尼亚）；都市发展和水供应部秘书 Thosapalage Hewage（斯里兰卡）；环境事务和生物多样化秘书长 Antonio Serrano（西班牙）；能源、水和环境司副司长 Mithat Rende（土耳其）；代理大使 Leutlwetse Mmualefe（博茨瓦纳）；常驻代表 Orlando Requeijo Gual（古巴）；规划和国际规划部顾问 Kamal Khalier 博士（约旦）；常驻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Khunying Laxanachantorn Laohaphan (泰国); 常驻代表 Tiruneh Zena (埃塞俄比亚); 主管环境大使 Karen Kraft Sloan (加拿大); 大使兼常驻代表 Rashid Alimov (塔吉克斯坦); 环境部, 人类环境司副司长 Yessef Hojjat 博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代表 Stuart Leslie (伯利兹) (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和水资源部长 Mukhari Shagari (尼日利亚)。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加速执行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的政策备选办法和实际措施

92. 4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 主席介绍了谈判案文草稿, 该案文草稿只以英文本分发。

93. 在同次会议上, 牙买加代表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发了言, 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主席口头订正的案文 (见第一章, C节)。

94. 在案文通过之后, 以下代表发了言: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卢森堡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见附件三)。

政策会议

A. 开幕会议上的发言

95. 委员会主席约翰·威廉·阿什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在第一届政策会议开幕会议上强调, 取得的进展远远没有达到执行约翰内斯堡结果和实现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及与水、环卫和人类住区有关指标所需要的水平。

96.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强调, 迫切需要加快在实现安全饮用水、基本环卫、改善贫民窟居住者生活和淡水资源健全管理指标方面的进展。

9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执行主任谈到了2005年4月4日至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结果, 并提请注意内罗毕会议未能解决的问题, 包括把改善充足数量的贫民窟人口的处境列入指标, 即到2020年年底之前使一亿名贫民窟居住者的条件得到改善。

98.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请注意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2004年3月29日至31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召开的第八届特别会议, 会议讨论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环境问题。

B. 关于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99. 在介绍性发言之后,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闭会期间部分活动结果的报告, 这些活动结果未能在政府间筹备会议期间提交。日本代表报告了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他指出这次会议旨在构建一个减灾指导框

架，并提请注意作为会议成果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各国和社区的灾后复原力》。

100. 南非代表重点介绍了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非洲共同立场。《更佳执行框架》阐述了这一共同立场。

101. 图瓦卢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中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的名义，着重介绍了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的各项成果，并提请注意《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这项战略阐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水资源、环卫和人类住区方面的问题。

102. 摩洛哥代表报告了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届国际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论坛的成果。

C. 区域情况会议

103. 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区域情况会议，重点讨论了加速执行水、环卫和人类住区的实际措施和方案。区域情况会议在听取了小组发言后，进行了交互式讨论。讨论摘要如下。

非洲

104.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开发计划署非洲局和非洲开发银行在讨论中首先阐述了各自对非洲区域执行工作的看法。他们在发言中强调了非洲水事问题部长级会议作为政府间水事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的作用，并强调了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在人类住区方面发挥的作用。

105. 开发计划署非洲局提及了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尼罗河盆地环境方案和各国的社区水事倡议。非洲局强调，应该结合非洲面临的粮食欠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等其他挑战，采取综合办法来满足饮用水、环卫和住房的需要。

10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亚太局，在讨论中首先重点介绍了亚太区域的执行工作。他们建议该区域的多数发展中国家应采取下列相关的政策方案和可能的行动：把水事议程列入国家拥有的发展战略，例如减贫战略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对公共供水部门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减少风险并减少水灾的影响；加强国际水事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制定国家环卫政策框架；综合制定人类住区规划；为城市贫困人口提供充足的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社区对话。

西亚

10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局，在讨论中首先介绍了该区域的情况。该区域事实上是世界公认缺水最严重的地区，因此，许多国家被迫开采原生地下水并进行海水淡化。许多国家已经把水问题纳入了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与更大的发展规划协调制定水部门规划，并制定了行动计划或总计划等形式的框架。但是，还需要把环卫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国家环卫政策框架，并加强部门协调和权力下放。国家机构还需要为制定、监测和实施环卫标准进行能力建设。这两个机构还强调了调集资源的重要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在讨论中首先重点介绍了各自的看法和该区域的执行工作。该委员会就实际措施提出了建议。

109. 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提及了支持地方社区的区域方案、水行动法律框架和风险管理办法。阿根廷代表着重指出，里约集团国家有意加强区域合作。墨西哥代表强调，必须加强经济激励制度，重视改良技术，并以此作为刺激改善沿海管理和水资源综合管理倡议的手段。拉加经委会赞同里约集团的意见，即应就统一各项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进行协商。

欧洲、北美和其他区域

110.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开发计划署欧洲局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在讨论中首先介绍了各自的看法。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一直是该区域改善水事管理的动力。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采取面向行动的措施，并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及其他地区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承诺。

111. 欧盟代表建议按照区域的经济程度和立法确定各项行动和优先事项。该区域的发达国家尤其应该履行按照 0.7% 的目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加大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运动的领导力度，可以通过对城市环境的综合规划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水和环卫问题；加强在盆地一级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

D. 对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的审议

112. 在区域情况会议后，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三个主题领域中需要全球采取一致行动加以执行的政策方案 and 实际措施。联合国各组织、基金、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在交互式讨论上首先发言，讨论对所有交叉问题进行了审议。同时，还举行了关于下列主题的会议：综合水资源管理；向城市和农村地区提供安全饮用水；提供基本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废水处理、循环和再用；提供住房和公共服务；提

供就业和促进企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就下列主题进行了交互式讨论：加强对水和环卫服务的监测和评估；水和环卫问题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讨论了水、环卫和人类住区之间重要的相互联系，重点讨论了可能在三个主题领域中扩大影响和协同作用的相互联系，还审议了三个主题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的所有交叉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113. 主席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决定内容草案，将通过谈判就加快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和方案达成一致，而草案为谈判提供了基础。

E. 财政部长、发展合作部长和专家小组的讨论摘要

114. 为支持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对各级水、环卫和人类住区健全政策经济利益的审议，委员会于4月18日听取了财政部长、发展合作部长和专家的小组讨论。秘书长在小组讨论中首先致词。

115. 世界银行和贸发会议介绍了各自的背景文件。世界银行着重谈到了水资源管理的三大问题：水的生态管理；水的经济管理；水在其主要用户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之间的分配。贸发会议重点阐述了供水私营化的短期积极影响和长期冲突效应。

116. 共同主持人，挪威国际发展部长指出，过去几年对水部门的援助有所下降。共同主持人，南非财政部长强调了资源的紧缺程度。两位共同主持人提出了讨论框架的内容应为：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各项指标；什么是正确的供资组合；何处及如何寻找财政资源。

117. 小组成员强调，水和环卫政策和服务为国家拥有十分重要。提供定向补贴，不仅可以改善贫困人口的供水，还能使私营部门避免损失。小组成员还强调了管理和维护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的重要性。小组成员表示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资源，强调政府应该继续对水进行管理，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小组成员还强调，必须提供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以改善包括住房在内的人类住区。

118. 交互式讨论涉及了适当的组织机制、肃清三个部门在提供服务方面的腐败行为等广泛的议题。小组还讨论了公私营部门在提供这种服务方面的作用。许多发言者强调，鉴于水的需求十分巨大，政府应该负责确保人人享有饮用水，但是不能仅仅依靠政府。

F. 高级别部分

119. 委员会高级别部分的交互式讨论以“把政治承诺变为行动”为主题，100多名部长参加了讨论。

120. 部长们敦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向将全面审查在信守《联合国千年宣言》内载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2005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发出明

确的信息，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承诺有着互补的作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与水、环卫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指标而开展的工作是一项投资，将在大大减少赤贫、水媒疾病和环境退化方面发挥作用。

121. 部长们一致认为，缺乏财政资源是在实现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的一大障碍。为此，一些部长呼吁全面执行《蒙特雷共识》。

122. 部长们强调，应采取综合措施处理水、环卫和人类住区各领域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面临着共同的障碍，也有着共同的解决办法。为克服这些障碍，必须解决一些重要的交叉问题。包括水资源综合管理在内的综合规划工作，应该全面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

123. 部长们表示，政府固然对提供可负担和可持续的水、环卫和住房负有首要责任，但是不能仅仅依靠政府，还需要在各级采取各种干预措施。要实现这三个领域的目标和指标，政府需要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的积极参与。

124. 经济增长是可持续提供水、环卫和人类住区基本服务的基础；因此，发展中国家应该加强有利投资的环境，为经济增长创造条件。为促进经济增长，发达国家应该实现贸易自由化，以使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更自由地进入其市场。发达国家还应该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125. 许多代表团指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为国家拥有。它们表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为到 2005 年制定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载列了明确的指标。他们呼吁为实现这些指标作出新的努力。

126.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国家对水的健全管理是实现水指标的关键，应该加强这种管理。为此，政府应该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和与地方当局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制定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和河流盆地管理计划。在国际一级，他们呼吁加强联合国水资源委员会，以确保对问题进行协调、监测和分析。

127. 各代表团认识到，贫困人口和贫民窟居住者在非正式部门中生活和谋生，不仅无法得到资金，缺乏法律保护，土地保有权也得不到保障。有代表团建议成立一个高级别法律委员会，保护贫困人口的非正式资产和法律权利。这将使贫困人口得到信贷，并将可促进经济发展——这些都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

128. 一些国家呼吁，委员会每个审查年度会议都应该用一天的时间审查《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执行情况。它们强调，《毛里求斯战略》重申了综合处理水、环卫和人类住区问题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困难的重要性。

129. 部长们强调，应继续进行有效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在实现水、环卫和人类住区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展。没有监测，就不能为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提供政治指导，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也无法发挥协同作用。发展中国家部长们呼吁，对执行手段、特别是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指标进行监测。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

130. 两名小组成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与水、环卫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指标”的交互式讨论中首先发言。秘书长特别顾问兼联合国千年项目主任强调，2005年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一年。

131. 主管政策规划的助理秘书长在对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的讨论中指出，报告呼吁发展中国家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制定国家拥有的综合投资计划，以同捐助者进行讨论，并由捐助者提供资金。

132. 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讨论中，一些部长还强调环境的可持续性，包括实现整个《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环境可持续性极为重要。他们指出，应该大幅增加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财政资源。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机构能力方面存在困难，而技术人才外流又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133. 部长们强调，必须加强机构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有利环境，包括改善国际金融机构的管理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他们强调教育、两性平等、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十分重要，并对是否需要增加实际伙伴关系的数目进行了讨论。

自然灾害对水、环卫和人类住区的影响：预防和应对

134. 在2005年4月20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中，委员会还就“自然灾害对水、环卫和人类住区的影响——预防和应对”进行了交互式讨论。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135. 首先回答问题的日本代表呼吁，把减少风险和备灾战略纳入土地使用和城市规划。部长们强调了下列几个问题：发展中国家对自然灾害的特殊脆弱性；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恢复和应对；必须采取综合措施解决水的需要、减少灾害以及环境（包括生态系统）和发展问题（经济和社会）；必须加强地方的备灾能力；必须提供财政援助并进行技术转让，以建立并/或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预警系统；必须确保在受灾后对沿海区（包括渔业）和旅游区进行可持续的重建（比如在发生海啸后的印度洋国家）；自然灾害管理和减债战略必须考虑气候变化。

同部长和主要团体进行的交互式对话

136. 在2005年4月21日下午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上，主要团体和政府部长参加了“把政治承诺转变为行动”的交互式讨论。讨论的中心议题是，进一步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水、环卫和人类住区目标和指标的具体政策方案和行动。

137. 许多发言者着重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方面，而主要团体则强烈主张在提供服务中采取以权利为基础、以人为中心、向贫困人口倾斜的办法。

138. 几名部长对此表示，可以根据各国的资源情况逐步采取这种办法，并注意到一些国家为在政策制定中纳入以权利为基础的观点而开展的工作。发言者认为，南非不仅承认“人人享有饮用水”的权利，还成功地解决了全面补贴供水的问题，为其他国家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一些发言者强调，安全饮用水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其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十分重要。

139. 主要团体和一些部长认为，制定土地保有保障和继承立法、保证妇女的财产权，是实现水、环卫和人类住区目标和指标的先决条件。一些部长还支持承认土著人民的平等、自决和人权，认为这是其全面和有效参与实现这些目标所需政策的规划、制定和执行的必要条件。

140. 部长们和主要团体都承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标，将取决于地方一级采取的行动。发言者指出，民主化和权力下放是满足日益增长的水需要的必要条件。地方当局再次承诺同国家政府合作，但表示如果不能切实做到权力下放、不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这些指标将难以实现。

141. 农民代表强调农民参与同水有关的决策进程十分重要，并敦促政府兼顾农村农业战略和城市战略；提供奖励措施，支持农民的节水意愿；设立团结基金，支持可持续的水管理倡议。商业和工业代表承诺，通过伙伴关系提供技术解决办法，包括适当的管理战略和技术，以重点提高农业水效。

142. 妇女代表呼吁从基础设施、行为改变和增强社会能力三方面着手，实现可持续的环境卫生，并实现有关的环卫指标。其他主要团体和部长对此表示支持。几名部长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和把妇女纳入可持续发展进程极为重要，并注意到了教育、扫盲和改善卫生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143. 许多主要团体和部长强调，必须对各项指标和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估。科技界代表表示，必须建立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公开提供数据和信息，掌握应用研究所需的多学科知识，进行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144. 非政府组织提出，如果不取消鼓励不可持续技术的不公平补贴和税收，则贸易自由化只会加剧不公平，并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几个主要团体敦促国家政

府履行把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呼吁无条件地减免债务。工人和工会强调，体面就业是解决贫困的一个方法，并建议政府利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

145. 部长们表示支持把各主要团体纳入所有级别的决策进程。他们赞扬主要团体为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肯定了主要团体在委员会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并支持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谈判成果反映主要团体的关切。青年代表赞扬各国政府派青年参加代表团与会，并赞助发展中国家青年参加会议。

G. 伙伴关系洽谈会：主要情况

146. 伙伴关系洽谈会组织了题为“实践中的伙伴关系”的交互式讨论，重点介绍了伙伴关系参与者的“实地”经验。洽谈会还设立了信息服务台（见附件一）。

147. 参加洽谈会的有伙伴关系参与者和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代表，其中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在委员会登记的二十四个伙伴关系利用“伙伴关系信息服务台”建立了网络，讨论了各自的工作，并分发和展示了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资料。

148. “实践中的伙伴关系”讨论了水、环卫和人类住区领域具体伙伴关系以及与所有伙伴关系有关的实际问题。这些实际问题包括调集（财政和非财政）资源、通信和外联。

149. 与会者一致认为伙伴关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没有单一的“成功模式”。与会者确定了伙伴关系的成功要素，比如在伙伴之间建立信任。其他的主要问题有：必须建立共同的远景，明确作用和职责，定期进行交流，建立平等的决策结构，在技能上做到互补，伙伴愿意承担风险和接受不同的意见。

150. 伙伴关系参与者各自介绍了可行的伙伴关系的经验，也总结了仍停留在规划阶段的伙伴关系的教训。无法调集充足的资源，是伙伴关系不能进入执行阶段的主要原因。

151. 许多伙伴关系参与者介绍了各自为确保可持续的资源基础而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既是主要的优先事项，也是一个挑战。他们强调了非财政资源的重要性。

152. 发言者认为，私营部门参加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发言者特别强调了管理知识、底线办法、制定创新战略、分享适当技术、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培训建设能力和技能的重要性。

H. 学习中心

153.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常会期间，学习中心开设了 15 个培训班（课程表见附件二）。学员通过培训班接受实际培训，学到实际知识，以更好地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与水、环卫和人类住区有关的目标和指

标，并能接受关于供资、教育和社会性别问题方面的指导。教员采用小型工作组、案例研究和演讲等方式，培训班大多留有问答和交互式讨论的时间。担任教员的是多方利益有关者和包括大学、研究机构、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在内的机构的人员。

154.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学习中心接受培训的共有 551 人。平均每班有 38 人，部分课程每班有 50 多人。委员会的各类代表，包括国家代表、非政府组织、其他机构以及出席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专家都参加了培训。

155. 学习中心的部分课程已经制成录像并进行网播，这些课程可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网站档库中查询：<http://www.un.org/webcast/csd13.htm>。

第四章

其他事项

1. 2005年4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2006-2007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17/2005/CRP.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2006-2007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17/2005/CRP.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

3. 4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收到主席所提出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的任期》的决定草案（E/CN.17/2005/L.4）。

4. 在同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5. 亦在第18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将“目前为期一年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任期续延至……下一个周期”的说法，改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目前的任期以一年任期为基础，续延至下一个周期”。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6/2007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7. 4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收到主席所提出的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06/2007年周期的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CN.17/2005/L.5）。

8. 在同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对案文作了口头订正，把“2007年3月1日”改为“2007年3月2日”。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二）。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0. 4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收到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的决议草案（E/CN.17/2005/L.6）。

11.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2. 亦在第 18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14. 4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的决议草案 (E/CN.17/2005/L.7)。
1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亦在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第五章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2005年4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7/2005/L.3）。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该临时议程，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通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三）。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 2005年4月22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收到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2005/L.2)。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该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七章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和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8 次会议），并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和相关活动。

2. 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以执行主任的名义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2004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下列成员：

主席：

John William **Ashe**（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Khaled **Elbakly**（埃及）

Dagmara **Berbalk**（德国）

4. 2005 年 4 月 11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下列成员：

副主席：

Husniyya **Mammadova**（阿塞拜疆）

申富南（大韩民国）

副主席兼报告员：

Husniyya **Mammadova**（阿塞拜疆）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4 月 11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E/CN.17/2005/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并核可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4. 2004/2005 执行周期的一组主题（政策会议）：
 - (a) 水；
 - (b) 环境卫生；
 - (c) 人类住区。
 5. 其他事项。
 6.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6. 委员会，同次会议同意认可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7. 亦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关于闭会期间活动的结果的发言：村田吉隆（日本）关于 2005 年 1 月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Dumisani Shadrack Kumalo（南非）关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非洲部长级会议；Enele Sosene Sopoaga（图瓦卢）关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以及 Abdellah Benmellouk（摩洛哥）关于 2005 年 3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届可持续发展对话伙伴国际论坛。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也作了开场发言：牙买加（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候选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美利坚合众国。

D. 出席情况

9. 委员会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将在 E/CN.17/2005/INF/1 号文件中印发。

E. 文件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张贴在可持续发展司的网站上（www.un.org/esa/sustdev）。

附件一

Partnerships Fair

A. Participating partnerships

Capacity Building in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Cap-Net)

Children's Environmental Health Indicators

Community Water Initiative

Dams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Earth Observ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coSanRes--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and Capacity Development in Ecological Sanitation

Global Water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Law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Mountain Region (Mountain Partnership)

Network of Region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RG4SD)

Northern Water Network

Partners for Water and Sanitation (PAWS)

Recovery of the Circuit of Four Lakes

Shared Rivers Governance Project

Silver Ceramic Systems(Activity to initiate partnership)

Sustainable Cities Initiative (SCI)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nd Ecovillage Training Program

The Seed Initiative

TIGER (Earth Observation for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Total Water Programme Partnership

Transfer of know-how held by Japanese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field of addressing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the Urban Poor (WSUP)

Water program for Africa and Arid and Water Scarce Zones

WSSD Integrated Global Observing Strategy Partnership (IGOS)

B. Partnerships in Practice

Water and Sanitation Partnerships -- Raising awareness and deliver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

Human Settlements Partnerships --Developing local capacity for sustainable habitats

Mobilizing Resources --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partnerships

Communication and Outreach --Fostering creative exchange of partnership information

Partnerships-related meetings – Outcomes of the Marrakech Forum and other meetings

Exploring the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Partnership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附件二

Learning Centre: list of courses

Title, instructor(s) and instructor affiliation for each course are listed in the order in which they were scheduled:

Water pricing in Australia: how to achieve water conservation objectives and sustainable use, Kate Houghton, Ross Dalton, Chris Davies, Colin Creighto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r. Calestous Juma, Harvard University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of Water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Laws, Enforcement, and Indicators, Steve Wolfson, US-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INECE

Programming fo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Promotion: How to do it, Merri Weinger, Henk van Norden, Vanessa Tobin, Dr. Jamie Bartram, Cecilia Martinsen, Ede Ijjasz-Vasquez, Nafisa Barot, Syed Ayub Qutub,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and Collaborative Council, Geneva (WSSCC)

How to Apply for GEF projects, Frank Pinto, Delfin Ganapin, UNDP-GEF, Cap-Net, The Institute@ UNDP/Smithsonian

How to focus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Poverty Reduction, Paul Taylor; Kees Leendertse, Cap-Net, The Institute@ UNDP/Smithsonian

UN Decad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gaging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Charles Hopkins, UNESCO/UNU; Rosalyn McKeown, UNITWIN/UNESCO; Lorna Down University of West Indies, Jamaica

Transboundary Diagnostic Analysis and Strategic Action Programme & National IWRM Planning, Martin Bloxham, Joakim Harlin, GEF-IW:LEARN, Cap-Net, The Institute@ UNDP/Smithsonian

Creating a Home in the city – Achieving the MDGs in Urban Centers, Dr. Elliot Sclar, Columbia University, Dr. Pietro Garau, University of Rome La Sapienza

Managing water resources through the Ramsar Convention – Negotiation Simulation, Peter Bridgewater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Ramsar Convention), Sebastia Semene-Giutart, Roza Montañez, The Ramsar Convention

The way forward towards sustainable wastewater management – Problem Identification for Project Formulation”, Dr. Erik de Ruyter van Steveninck, UNESCO-IHE; UN-DOALOS; UNEP-GPA, The Institute@ UNDP/Smithsonian

Sustainable Sanitation – Innovative Approaches for Urban and Peri-Urban Sanitation, Ingvar Andersson (SIDA), Arno Rosemarin (SEI), Ron Sawyer (Saras Transformacion SC-Mexico), Cecilia Ruben (SEI), The Institute@ UNDP/Smithsonian, Swed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SIDA),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SEI)

Attracting Private Finance for Water and Sanitation, Larissa Dobriansky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Griffin Thompson, Paul Freedman, John Wasielewski, Jacqueline Schafer, USAI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Access to water, and water tenure systems, Dr. Marie-Claire Cordonier Segger (Director), Dr. Anna Russell, Dr. Maya Prabhu, Sebastien Jodoin, Jaykumar Menon, Daria Hobeika, Emily Wheeler,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ISDL)

Women and Sanitation – A growing problem – Ecosan, a sustainable solution, Tumkur Niranjan Vimala (UNICEF Project, Bangalore), Prof. Dr. Petter D. Jenssen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Dr. Ken Gnanakan (President Acts-higher education, NGO Bangalore), Prof. Dr. Tor Axel Stenström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at the Swedish Institute for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the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UMB)

附件三

发言解释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谈判案文草案的立场

澳大利亚：“我想解释投票立场。显然产生了很大的误会，所通过的案文与先前所审议的案文不完全一样。该领域很敏感，因此，我必须申明：澳大利亚回避第 9 页第 8 之三分段和第 11 页第(t)之三分段的行文。”

加拿大：“诸位同事知道，加拿大曾赞同对先前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鉴于现在所采用的行为，加拿大回避关于新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此时此刻，我们无法获得新的指示，我们要求将我们的立场记录在案。”

卢森堡（欧盟）：“为达成商定案文起见，并鉴于今晚的例外情形，欧洲联盟可以支持此种进行方式，但有一项了解，即：绝对不可以把它当成先例。我希望也能注意到这一点。”

日本代表团也要求把以下立场记录在案：

“日本代表团想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的重要性。期望秘书长的这一委员会能对加强为实现水和卫生目标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有益的投入。”